

**107 年度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  
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 目錄

107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	1
附件一 綠色商店販售綠色產品金額統計表 .....	5
附件 1-1 綠色商店可申報綠色產品類別 .....	6
附件二 輔導企業及團體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計畫 .....	7
附件 2-1 企業及團體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計畫 .....	9
附件 2-2 民間企業與團體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查詢紀錄表 .....	11
附件 2-3 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意願書 .....	12
附件 2-4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 .....	13
附件 2-5 綠色採購國內綠色產品種類 .....	14
附件 2-6 綠色採購國外綠色產品種類 .....	15
附件三 綠色商店－現場訪視表 .....	16
附件四 環保旅店－現場訪視表 .....	17
附件五 星級環保餐館－現場訪視表 .....	19
附件六 107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核表 .....	22
附件七 107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	23
附件 7-1 各縣市人口概況、人口占比 .....	29
附件 7-2 各縣市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及綠色商店家數統計 .....	31

# 107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 一、計畫緣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為環保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為環保局）自 96 年起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結合工廠、公司、非營利組織、商店、旅館飯店、餐館、醫院、私立學校、宗教團體、社區組織等力量共同辦理，以創造綠色商機及降低交易成本為誘因，期望將供應端、銷售端及消費端三方契合串連，並藉由溝通宣傳相關措施，提升全民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及環保標章的認識，進而優先採購綠色產品，達成環保與經濟雙贏，發揮環境預防功能，讓全民享有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

本計畫 106 年度執行成果（截至 12 月中旬）包括：（1）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綠色消費，輔導民間企業、團體、社區落實綠色採購，總計有 1,398 家業者申報綠色採購金額；（2）新增 63 家業者成為綠色商店，總計有 10,950 家綠色商店；（3）5 家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有效之環保標章產品數達 4,922 件及碳標籤 346 件；（4）共有 1,049 家旅宿業者簽署同意參與環保旅店；（5）為將環保標章制度導入臺灣的服務業與餐飲業，進而推動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且輔導業者實施相關環保作為，共計 330 家餐館業者共同響應；（6）運用 997 則媒體（包含影片和廣播）、辦理 9,034 場次綠色生活及消費相關宣導活動，達到 99.5 萬人次之宣傳效益。

為延續過去民間綠色消費推動成果及擴大其成效，特規劃本（107）年度工作項目、執行內容及評比考核等相關事宜，包括：落實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申報、結合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辦理綠色消費宣傳活動，以期提升國民綠色消費正確概念，進而帶動綠色採購及綠色生產，創造綠色商機。

## 二、計畫目標

- （一）鼓勵民眾消費綠色產品金額達新臺幣 32.6 億元。
- （二）辦理各類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至少 4,000 場次，參加人數 50 萬人次。

## 三、計畫期程：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計畫內容

本計畫執行內容包括「提升綠色採購力」及「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二大部分，其重點如下：

##### (一) 提升綠色採購力

- 1.鼓勵綠色商店定期申報販售綠色產品之金額，以促使綠色消費水平之提升（詳如附件一所示）。
- 2.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擬訂「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教育訓練計畫」並協助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成果：協助輔導轄區內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並加強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之相關宣傳，並協助推廣民間企業及團體加入綠色採購行列。（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動綠色採購計畫內容和綠色採購意願書、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詳如附件二所示）。
- 3.為落實民間企業及團體之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將抽查「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

##### (二) 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

- 1.結合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辦理綠色消費宣傳活動：透過主辦或合辦方式，與轄內民間、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共同宣傳綠色生活及綠色消費等議題。
- 2.配合系統填報：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預定辦理活動訊息，請於活動日3日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俾利公布周知；活動結束後10日內至系統登錄活動成果，以展現活動執行成效。

##### (三) 積極作為

- 1.輔導製造業者或服務業者申請環保標章：環保標章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等特性，較一般產品能有效降低環境污染。服務業環保標章目前共有8項規格標準，服務業最主要的環境衝擊來源除包含交通運輸使用、廢棄物的產生及食材安排、辦公室能源耗用、用水量及清潔化學品之使用、廢棄物的產生等外，各服務業之服務行為也是重點。故服務業的環保標章之管理重點則區分為辦公室內部管理，與服務業作業時之環保或低碳規範，以期服務業之低碳環

保行為帶動週邊如交通運輸、住宿、餐飲、清潔服務、汽車租賃及環境教育等項目的服務需求，可由環保機關協助業者提供環保標章之諮詢與服務，並協助轄內業者通過環保標章認證或協助轄內業者轉型為獲得環保標章之旅館或餐館。

- 2.綠色商店、環保旅店及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為鼓勵業者呼應消費者綠行動，推出綠色商店、環保旅店及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由環保局輔導、訪視後，協助業者加入綠色商店、環保旅店及星級環保餐館系統。
- 3.辦理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實施綠色採購表揚活動：透過公開表揚方式獎勵轄內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且未因違反各項環保法規（如環評、空、水、廢、毒、噪音、土壤地下水、海洋等）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分次數逾4次，總次數未逾8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由環保局簽請縣市長或局長同意辦理公開表揚，公開表揚之目標綠色採購金額可由各縣市環保局自行訂定之，以提升民間企業及團體配合意願。
- 4.實施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評比或相關競賽活動：透過辦理競賽等方式，提升民眾對綠色生活及綠色消費的認知度。
- 5.運用媒體加強綠色消費宣傳：運用廣播、影片放送等方式，以加強綠色消費觀念及行動。
- 6.定期訪視及維護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環保旅店及星級環保餐館：藉此提升綠色服務業品質，並定期更新其網頁資訊，提供欲前往消費之民眾正確訊息（訪視表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所示）。

## 五、執行方式

各縣市環保局依本計畫各項內容，訂定各縣市107年度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實施計畫執行成果請於 **108年1月21日**前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環保署將依環保局所提報資料進行評核，其評核項目、重點及權重、評分標準及方式詳如附件六及附件七所示。

## 六、計畫分工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一) 提升綠色 採購力	1. 訂定各縣市綠色商店綠色產品販售金額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目標申報金額，並將各縣市上述提報金額進行統計分析。 2. 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執行綠色消費金額申報量及申報品質。 3. 彙整企業總公司汽、機車綠色產品販售總金額並進行統計分析。 4. 透過記者會或公開表揚方式獎勵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執行成績優之業者（超過3,000萬元）。 5. 抽查「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	環保署
	1. 輔導綠色商店申報綠色產品銷售金額。 2. 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擬訂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教育訓練計畫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 3. 協助抽查「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	各縣市環保局
(二) 推廣綠色 消費教育 宣傳	1. 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活動訊息及執行成果。 2. 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執行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成果。	環保署
	1. 結合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辦理綠色消費宣傳活動。 2. 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活動訊息及執行成果。	各縣市環保局

七、經費需求及來源：由各級環保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或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計畫辦理。

## 八、獎勵措施

### 民間企業與團體

1. 頒發榮譽狀。
2. 於綠色生活資訊網站、電子報、相關刊物等媒介公布績優廠商名單。

## 九、預期成果

- (一) 藉綠色商店強化綠色行銷力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積極落實綠色消費，綠色產品銷售總金額達300億元以上。
- (二) 透過大眾媒體宣傳，喚起全民重視環保標章產品，進而落實綠色消費行動，減少自然資源浪費及防止環境污染，以提升環境品質。
- (三) 藉由地方政府結合機關、學校、機構等公部門及社區組織、環保團體、民間企業等私部門的力量，共同推展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等工作，逐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與資源之永續。

## 綠色商店販售綠色產品金額統計表

基本資料						
綠色 商店	公司/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傳真	
	E-mail				聯絡分機	
	聯絡地址				職 稱	
地區	產品名稱	標章編號	標章種類	販售金額 (元)	販售數量	販售日期
○○縣 (市)	電腦螢幕 (範例)	1234	環保標章	120,000	20 台	106 年 1-12 月
○○縣 (市)	飲品 (範例)	5678	碳標籤	120,000	20 包	106 年 1-12 月

【備註】：若無法估計販售數量者，則以一批計算。

- ※ 可申報綠色產品範疇包含國內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三類綠色標章產品 (包含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標籤產品、減碳標籤產品、國外環保標章產品與臺灣簽訂相互承認協議之對象國、能源之星、FSC、PEFC 永續林業標章上述九種。
- ※ 國內環保標章編號查詢網址：<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Product/ProductQuery>。
- ※ 國外環保標章與臺灣歷年簽訂相互承認協議之對象國：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GreenMark/International>。
- ※ 提供販售金額、種類、數量等統計資料，以供○○○政府環境保護局發布新聞稿、製作文宣、獎勵表揚及相關活動使用；倘若未符合該局所需，本公司 (團體) 願意配合補充或修正。
- ※ 本表格如果不敷填報，請另紙繕寫，並感謝您的耐心填答。
- ※ 依據實體綠色商店設置與執行規範內容，綠色商店需販賣環保標章產品 2 種以上或環保標章產品 1 種以上「及」碳標籤產品 3 種以上或環保標章產品 1 種以上「及」減碳標籤產品 1 種以上，並需於商品販賣處明顯標示標章。

請蓋店章

### 綠色商店可申報綠色產品類別

國內綠色產品種類				
	環保標章	第二類環保標章	碳足跡標籤(碳標籤)	碳足跡減量標籤 (減碳標籤)
				
	節能標章	省水標章	綠建材標章	
國外綠色產品種類				
	美國環保標章	日本環保標章	紐西蘭環保標章	澳洲環保標章
				
	泰國環保標章	加拿大環保標章	韓國環保標章	捷克環保標章
				
	烏克蘭環保標章	菲律賓環保標章	能源之星	FSC
				
	PEFC			



## 輔導企業及團體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計畫

### 一、計畫目的

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為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所不可或缺之核心價值。環保署為協助民間企業及其所屬員工響應綠色消費政策，鼓勵企業提出綠色採購導入方案，並建議員工選購「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的環保產品，除創造國內綠色消費市場之商機，擴展綠色商品市場外，並藉此將綠色採購及綠色觀念導入公司既有管理制度，達到節能、減碳及營運成本降低之目的。

企業及團體推動本計畫與供應商間的利益環環相扣，環保署將引導企業共同推動綠色採購，擴大綠色產品商機，並逐層要求供應商產品符合環保規範，以完整架構綠色採購制度。

計畫執行之重點，為規劃並協助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提升製造業者研發、製造綠色產品及申請環保標章之誘因，以利國內綠色消費之推動，並提升國人綠色消費氛圍。

### 二、計畫目標

- (一) 引導企業本體及其供應商全面導入綠色採購，建議企業自源頭做起，選用環保標章商品。
- (二) 鼓勵企業建構電子學習網，以便捷快速的網路傳遞方式進行線上學習，不但有助於內部員工知識學習的速度及其縮短傳遞時間，亦節省供應商、客戶差旅費用及時間，減少企業營運及教育訓練成本。
- (三) 提供整合性綠色採購輔導：輔導企業完成綠色採購及員工綠色消費訓練計畫之建立。

### 三、輔導內容

- (一) 現行環保趨勢、相關法規及其對企業本身之影響：以保證製品安全性為前提，了解禁用物質之於企業本身產品之影響。
- (二) 企業本身綠色經營策略的導入、預期目標及動機：企業思維建立(如企業責任、產品策略、環境管理等說明)。
- (三) 綠色供應鏈的管理機制建立：生產材料綠色規範、生產材料綠色採購、一般辦公室用品綠色採購等機制建立及達成率分析。

- (四) 企業發展綠色產品之未來規劃：提出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SOP、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SOP，自源頭管理，以層層落實。
- (五) 建立綠色學習機制，引入數位、無紙化的學習方式：建立網路學習機制，要求企業員工及供應廠商定期受訓，並建立管理機制，以落實教育訓練。
- (六) 企業因應現行環境保護政令規範及相關貿易法規等，提出說明及規劃：提出產品分類、回收再利用分析、廢棄物處理、禁用物質、廠商製造之責任等分析說明。
- (七) 企業置入綠色採購及綠色行銷之整體預估效益說明：綠色採購的目標與動機、綠色供應鏈管理機制建立、綠色行銷的積極意義、綠色行銷策略與做法、綠色產品驗證、環保標章商品申請流程說明。
- (八) 員工綠色消費訓練規劃：員工訓練機制建立（研討會、讀書會、說明會等）、課程規劃及難易度建立、員工訓練時數要求、廠商實體體驗說明等。
- (九) 輔導企業施行綠色採購及宣傳綠色採購項目：綠色採購之項目包括國內之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三類綠色標章產品（包含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產品、減碳標籤產品，其他如：搭乘高鐵、租賃具環保標章汽車、採購具環保標章電動汽（機）車、腳踏車及於服務業環保標章場所消費（旅館業、旅行業、育樂場所及汽車租賃業等）等，另外亦包括國外之環保標章產品與臺灣簽訂相互承認協議之對象國、能源之星、FSC、PEFC 永續林業標章（國外標章產品需檢附佐證資料）等。

## 企業及團體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計畫

### 一、推動背景

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為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所不可或缺之核心價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民間企業及其所屬員工響應綠色消費政策，鼓勵企業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並建議員工選購「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的環保產品。民間企業及團體響應綠色採購，除可創造國內綠色消費市場之商機，擴展綠色產品市場外，亦藉此將綠色採購及綠色觀念導入公司既有管理制度，達到節能、減碳及營運成本降低之目的。

### 二、推動目標

- (一) 引導企業本體及其供應商全面導入綠色採購，建議企業自源頭做起，選用環保標章商品。
- (二) 提供整合性綠色採購輔導：協助企業完成綠色採購及員工綠色消費訓練計畫之建立。

### 三、民間企業及團體為什麼要推動綠色採購

- (一) 買方要求：國際企業大廠要求其原物料供應商或其上下游廠商皆需依據綠色採購準則執行，並設計或製作符合綠色環保規範之商品。
- (二) 降低成本：採購具有環保標章認證之商品，可有效降低成本的開支，以沃爾瑪公司販售永續產品濃縮洗衣劑為例，全美使用 3 年較一般的洗衣劑共省下 9,500 萬磅塑膠原料、4.3 億加侖的水、52,000 加侖的柴油及 1.25 億磅的瓦楞紙。
- (三) 行銷考量：參與綠色採購的企業，配合政府的國家政策，可獲得更多的行政資源向外界行銷及推廣企業本身的文化及塑造良好的形象。
- (四) 降低風險：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的商品，使用壽命長、通過產品的檢測，不含會造成環境污染的物質及不添加有害的化學物質，能夠減少更多的成本開支（如：省水、省電...）。
- (五) 法規要求：依據日本綠色採購法，廠商應提供產品的環保訊息並依據其商業及公民的責任，購買環保產品，降低環境衝擊。

- (六) 企業責任：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觀念最早於歐洲發展至今已 14 年，歐洲企業將 CSR 內化到企業日常營運、改善溝通與決策透明化、與利害相關者結合、建立綠色供應鏈的合作聯盟，致力於提升競爭力，並有許多企業藉由綠色採購的手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四、計畫誘因

- (一) 民間企業及團體採購綠色產品之認定範圍為國內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三類綠色標章產品 (包含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產品、減碳標籤產品、國外環保標章產品與臺灣簽訂相互承認協議之對象國、能源之星、FSC、PEFC 永續林業標章，另搭乘高鐵、租賃具環保標章汽車、採購具環保標章電動汽(機)車、腳踏車及於服務業環保標章場所消費 (旅館業、旅行業、育樂場所及汽車租賃業等) 等，皆可列入綠色採購統計之範圍。
- (二) 採企業「自主管理、誠信申報」的模式，由民間企業及團體自行核算累計之綠色產品採購金額，並上網登錄相關資訊，簡化行政程序。
- (三) 申報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民間企業及團體，且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符合下述條件者，由環保署辦理公開表揚暨記者會，表彰其對於環保的貢獻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1. 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2. 未因違反各項環保法規 (如環評、空、水、廢、毒、噪音、土壤地下水、海洋等) 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分次數逾 4 次，總次數未逾 8 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 (四) 為鼓勵任何規模之民間企業與團體進行綠色採購，申報金額未達 3,000 萬元之民間企業及團體得由各縣市環保局酌情表揚，惟仍應考量是否曾違反環保法規相關事宜，以利作為環保表率。

## 民間企業與團體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查詢紀錄表

一、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二、登記地址：\_\_\_\_\_

三、查詢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查詢結果如下：

（一）生產工廠或服務場所「未曾；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二）違反各項環保法規情形如下表：

法規別	是否有違反此法令之違規情形
環境影響評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分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空氣污染防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分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音污染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分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分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洋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分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棄物清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分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分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分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分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用藥管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分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法規，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分次數：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合計受處分次數為_____次。	

（三）生產工廠或服務場所是否曾經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未曾；曾（請說明：\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日期：107 年 月 日

## 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意願書

本公司（團體）為落實綠色消費，自 107 年○○月○○日 起，同意採購國內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產品、減碳標籤產品及國外環保標章產品與臺灣簽訂相互承認協議之對象國、能源之星、FSC、PEFC 永續林業標章，並提供採購種類、標章編號、金額、數量等統計資料，以供環境保護局發布新聞稿、製作文宣、獎勵表揚及相關活動使用，倘若未符合該局所需，本公司（團體）願意配合補充或修正。

立承諾書單位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單位簽章：（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

##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

購買日期	綠色產品名稱	標章編號	綠色產品種類		數量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107.5.5	○○○建材 (範 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環保標章	586	箱	24,325,000
107.6.8	○○○影印紙 (範 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	FSC	10	包	1,500
107.7.9	租賃○○○汽車 (範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環保標章	10	台	300,000
107.8.1	搭乘高鐵 (範例)	R1714910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減碳標籤	100	次	1,460,000
107.9.2	員工旅遊於○○ ○○○ (範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服務業環 保標章	1	式	200,000
總計						國內	
						國外	
						合計	

※ 本表格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 國內環保標章編號查詢網址：<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Product/ProductQuery>。

※ 國外環保標章與臺灣歷年簽訂相互承認協議之對象國：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GreenMark/International>。

※ 綠色產品種類填寫說明 (詳如附件 7-4)：

國內	國外
環保標章	第一類環境標誌 (與臺灣簽訂相互承認協議之對象國)
第二類環保標章	能源之星
第三類綠色標章 (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	FSC
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	PEFC
【備註】若該產品同時為國內外標章，請優先填寫國內標章種類。	

1. 企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傳真：

公司蓋章

2. \_\_\_\_\_縣/市環保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環保局蓋章

### 綠色採購國內綠色產品種類

類別	圖示	名稱	認可單位
第一類		環保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二類		第二類 環保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三類		節能標章	經濟部能源局
		省水標章	經濟部水利署
		綠建材標章	內政部建研所
碳足跡標籤		碳標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碳足跡減量標籤		減碳標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綠色採購國外綠色產品種類

圖示	名稱	認可單位	圖示	名稱	認可單位
	能源之星			泰國 環保標章	
	FSC 永續林業標章	森林管理委員會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加拿大 環保標章	
	PEFC	泛歐森林驗證體系 (Pan European Forest Certification)		韓國 環保標章	
	美國 環保標章			捷克 環保標章	
	日本 環保標章			烏克蘭 環保標章	
	紐西蘭 環保標章			菲律賓 環保標章	
	澳洲 環保標章				

### 綠色商店－現場訪視表

縣市別		商店名稱	
商店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連鎖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連鎖型	地址	
訪視內容			
項目	訪視內容	確認欄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未符合 說明欄
綠色 商品 導入 與 管 理	1.綠色商品導入種類與數量符合綠色商店設置與執行規範內容： A.環保標章產品2種以上。 B.環保標章產品1種以上「及」碳標籤產品3種以上。 C.環保標章產品1種以上「及」減碳標籤產品1種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綠色商品販售資訊與「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陳列 標示	3.張貼綠色商店識別貼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明顯標示綠色商品使消費者辨識或尋得。 如：設置專區、地貼、告示標示牌、導引海報、圖形卡片、說明卡片、跳跳卡、靠左陳列或其他可辨識綠色商品之標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設置商品或廢棄物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行銷 推廣	6.透過網站(分店或總公司網站皆可)、FB、app、商品型錄、宣傳單張(DM)、張貼海報、運用廣播、電視牆、跑馬燈等方式宣傳綠色商品、綠色生活及消費議題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議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7.1 販售人員知悉指出店內綠色商品種類及陳列位置； 7.2 販售人員可簡單介紹環保產品與一般產品之差異； 7.3 櫃檯或員工休息區張貼有「綠色商店常識1分鐘就上手」文宣或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績優 加分	8.擁有「自有品牌」綠色商品。 產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訪視 情形	符合_____項 未符合_____項，建議改善說明：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107年\_\_\_\_月\_\_\_\_日

請蓋店章	環保局蓋章
------	-------

## 環保旅店－現場訪視表

業者名稱：\_\_\_\_\_；所屬縣市：\_\_\_\_\_

項目	訪視內容	確認欄 (請勾選☑)	未符合 說明欄
環境管理	1.具旅館/民宿合法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維護旅館(宿)外部及周邊環境之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維護旅館(宿)內部及客房環境之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節能省水措施	4.不使用 T8、白熾燈或水銀燈等高耗能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白天採光佳之區域使用自然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廁所(如水龍頭、馬桶)使用具有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綠色採購	7.辦公用品、各類耗材或備品、清潔劑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達3種以上,其環境保護產品包括「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標籤」及「減碳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廢棄物管理	8.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即丟備品(包括:牙刷、牙膏、洗髮精、沐浴乳、香皂、刮鬍刀、浴帽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9.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項目	訪視內容	確認欄 (請勾選☑)	未符合 說明欄
	10.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明顯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環保觀念宣傳	11.提供續住不更換床單及毛巾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2.環保旅店網站公告之優惠訊息與實際優惠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3.於網站、櫃台或明顯處公告環保優惠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4.張貼或擺放綠色生活及消費、節約水電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5.旅館(宿)附設之餐廳提供剩菜打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績優加分	16.其他環保創新作為，說明：  範例：設置太陽能板、設置綠屋頂...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訪視情形	符合_____項 未符合_____項，建議改善說明：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107年\_\_\_\_月\_\_\_\_日

請蓋店章

環保局蓋章

## 星級環保餐館－現場訪視表

業者名稱：\_\_\_\_\_；所屬縣市：\_\_\_\_\_

項目	訪視內容	確認欄 (請勾選☑)	未符合 說明欄	備註
訪視項目	守法之星 (【必要】條件須完全符合)	【必要】合法設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其他合法營業證明文件。
		【必要】1年內未遭環保局開立罰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包含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污染防治、餐飲廢水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室內空氣品質、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食品衛生等相關法規規定。
		【必要】1年內未遭受衛生局開立罰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必要】3年內未爆發食品中毒或污染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必要】店內用餐不提供免洗餐具(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符合環保署「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
		【必要】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交由合格回收清除業者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作為,具有持續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核發之食品衛生評核合格證明或標章者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如優良餐廳、通過 HACCP 標準、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CAS (優良食品標章)。
	減廢之星	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落實垃圾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項目	訪視內容	確認欄 (請勾選☑)	未符合 說明欄	備註	
訪視項目	3項以上)	不提供一次性即丟桌巾及紙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外帶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即丟餐具(筷子、湯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實施菜單分級(廚餘減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節電之星(1項以上)	參與之業者之用电量較去年同期節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依臺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或電子帳單、紙本帳單影本等佐證資料為準。
		用餐區及辦公室汰換高耗能燈管、燈具或設備，且合計達到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冷氣機、電視機及餐飲用具(微波爐、瓦斯爐、電鍋等)任一項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經濟部能源局能效分級1級、2級等致力環境友善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省水之星(1項以上)	參與之業者之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節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依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或電子帳單、紙本帳單影本等佐證資料為準。
		全店水龍頭使用具有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或加裝省水配件，數量達到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全店馬桶使用具有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或加裝二段式省水配件，座數達到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廢水、雨水回收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洗菜、洗米及其它餐飲廢水盡可能回收使用(如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項目	訪視內容	確認欄 (請勾選☑)	未符合 說明欄	備註	
訪視項目	沖廁、澆灌)				
	其他省水作為經評定具有省水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購安星 (4項以上)	實施綠色採購達3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購買具有環保、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標籤之綠色產品。
		給予消費者綠色消費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針對「適量點餐、剩菜打包或自備餐具」者折扣。
		推廣蔬食(包括素食)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於店內或菜單上推廣低碳蔬食餐點。
		使用在地食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掌握主要食材的產地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不使用保育類食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不得違反華盛頓公約及國內特有或稀有種動植物生態保育相關規定。
購買適量食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預先評估每日用餐人數、份量，避免儲存食材。		
績優加分	其它環保創新作為 範例：設置太陽能板、設置綠屋頂...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星級分數	共獲得_____星			評鑑未達3星以上或守「法」之星未符合者，不予通過星級環保餐館認證	
訪視情形	符合_____項 未符合_____項，建議改善說明：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107年\_\_\_\_月\_\_\_\_日

請蓋店章

環保局蓋章

### 107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核表

評核項目	評核重點	評核權重
一、 提升綠色採購力	A.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10分） B.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申報家數及金額（30分）	本項 占 40%
二、 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	C.結合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辦理綠色消費宣傳活動（40分） D.配合系統填報（5分）	本項 占 45%
三、 積極作為	E.積極作為（15分）	本項 占 15%



## 107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備註																																																												
<b>一、提升綠色採購力</b>																																																															
<p><b>A.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b></p> <p>【分數來源：記事系統、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p>	40	<p><b>a. 各縣市人均綠色產品採購金額</b> <math>X = \text{綠色商店申報金額（扣除汽車申報金額）} / \text{人口數}</math>（8分）（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報金額=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轄內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販售綠色產品（扣除汽車）金額。</li> <li>• 人口數=各縣市25~64歲戶籍登記人口數。</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3d3d3;">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人口分級</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縣市</th>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X 值</th>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3d3d3;">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級</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25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級</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2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級</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15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級</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1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計算公式：</p> <p>第一級縣市 得分<math>= (7/200) * X - 0.75</math></p> <p>第二級縣市 得分<math>= (7/150) * X - (4/3)</math></p> <p>第三級縣市 得分<math>= (7/100) * X - 2.5</math></p> <p>第四級縣市 得分<math>= (7/50) * X - 6</math></p>	人口分級	縣市	X 值					分數					第一級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geq 250$	249	.....	51	50	8	7.9	.....	1.0	1.0	第二級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geq 200$	199	.....	51	50	8	7.9	.....	1.0	1.0	第三級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geq 150$	149	.....	51	50	8	7.9	.....	1.0	1.0	第四級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geq 100$	99	.....	51	50	8	7.8	.....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項分數為計算後，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 1 位。</li> <li>2. 綠色商店申報金額係為申報消費者於綠色商店購買綠色產品（扣除汽車）之金額。</li> <li>3. 申報時需填入販售綠色產品標章編號（包含第一類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第三類綠色標章、碳標籤、減碳標籤、國外第一類環境標誌、能源之星、FSC 及 PEFC）販售金額。</li> <li>4. 販售金額包含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各縣市下訂金額。</li> <li>5. 須由店家蓋章證明。</li> <li>6. 申報金額（單位：元），<b>汽車及機車金額</b>不列入，由總公司自行向環保署申報</li> <li>7. 若轄內綠色商店有租車行或汽機車行，則可申報採購環保標章車輛之金額，但僅列入申報家數，不列入申報金額。</li> <li>8. 人口數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資料（附件 7-1）。金門縣人口數基準比照澎湖縣辦理。</li> <li>9. 完成申報家數比率計算範例：轄內非連鎖型綠色商店共 60 家，其中申報金額超過 1 千元/年的家數共 30 家，即得到 2 分；申報金額超過 1 千元/年的家數共 15 家，即得到 1 分，以此類推。</li> </ol>
人口分級	縣市	X 值																																																													
		分數																																																													
第一級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geq 250$	249	.....	51	50																																																									
		8	7.9	.....	1.0	1.0																																																									
第二級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geq 200$	199	.....	51	50																																																									
		8	7.9	.....	1.0	1.0																																																									
第三級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geq 150$	149	.....	51	50																																																									
		8	7.9	.....	1.0	1.0																																																									
第四級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geq 100$	99	.....	51	50																																																									
		8	7.8	.....	1.0	1.0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備註																																								
		<p>b. 完成申報家數比率 <math>X = \text{申報家數} (\text{申報金額需} \geq 1 \text{ 千/年}) / \text{總家數}</math> (2分)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2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報家數=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轄內申報金額大於1千元的非連鎖型綠色商店家數。</li> <li>總家數=統計至106年12月31日轄內之非連鎖型綠色商店家數。</li> </ul>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403 1529 632">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th> <th colspan="5">X 值</th> </tr> <tr> <th colspan="5">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所有縣市</td> <td>0.5</td> <td>0.45</td> <td>.....</td> <td>0.05</td> <td>0</td> </tr> <tr> <td>2</td> <td>1.8</td> <td>.....</td> <td>0.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計算公式：得分=4*X</p>	縣市	X 值					分數					所有縣市	0.5	0.45	.....	0.05	0	2	1.8	.....	0.2	0																			
縣市	X 值																																										
	分數																																										
所有縣市	0.5	0.45	.....	0.05	0																																						
	2	1.8	.....	0.2	0																																						
<p>B.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申報家數及金額</p> <p>【分數來源：記事系統、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聯盟專區】</p>	30	<p>a. 申報家數 (10分)：各縣市民間、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申報家數 (申報金額需<math>\geq 1</math>千/年) 較106年度家數持平或成長情形，依負成長比率 X 給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810 1529 914"> <tbody> <tr> <td>X 值(%)</td> <td><math>\geq 20</math></td> <td>19</td> <td>.....</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r> <td>分數</td> <td>0</td> <td>0.5</td> <td>.....</td> <td>9</td> <td>9.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計算公式：得分=10-0.5*X</p> <p>b. 申報金額 (20分)：各縣市民間、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申報金額較106年度金額持平或成長情形，依負成長比率 X 給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098 1529 1201"> <tbody> <tr> <td>X 值(%)</td> <td><math>\geq 20</math></td> <td>19</td> <td>.....</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r> <td>分數</td> <td>0</td> <td>1</td> <td>.....</td> <td>18</td> <td>19</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計算公式：得分=20-X</p> <p>c. 抽查各縣市民間、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申報情形，抽查家數至多為申報家數3%，依抽查異常率 X 扣分 (最多扣5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385 1529 1479"> <tbody> <tr> <td>X 值(%)</td> <td><math>\geq 20</math></td> <td>19</td> <td>.....</td> <td>6</td> <td><math>\leq 5</math></td> </tr> <tr> <td>分數</td> <td>-5</td> <td>-4.7</td> <td>.....</td> <td>-0.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X 值(%)	$\geq 20$	19	.....	2	1	0	分數	0	0.5	.....	9	9.5	10	X 值(%)	$\geq 20$	19	.....	2	1	0	分數	0	1	.....	18	19	20	X 值(%)	$\geq 20$	19	.....	6	$\leq 5$	分數	-5	-4.7	.....	-0.3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成長比率、抽查異常率計算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li> <li>民間、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申報金額係為申報民間、團體及社區採購綠色產品之金額。</li> <li>107年度所採計之民間、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申報家數及申報金額需提報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始可列入計算。</li> <li>購買汽車及機車可列入綠色採購申報金額。</li> <li>綠色採購申報金額資料需請公司蓋章及環保局蓋章以茲證明。</li> <li>凡租賃具環保標章之汽車，亦可列入申報金額。</li> <li>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列入申報金額。</li> <li>民間企業及團體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3,000萬元以上者，由環保署公開表揚；未達3,000萬元者，由各縣市環保局公開表揚 (表揚目標金額可由各縣市自行訂定之)。</li> <li>將以「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進行抽查，查驗是否有非標章或非綠色採購範疇，若查驗發現有浮報情形，除依異常率扣分外，另申報金額亦同步扣除。</li> </ol>
X 值(%)	$\geq 20$	19	.....	2	1	0																																					
分數	0	0.5	.....	9	9.5	10																																					
X 值(%)	$\geq 20$	19	.....	2	1	0																																					
分數	0	1	.....	18	19	20																																					
X 值(%)	$\geq 20$	19	.....	6	$\leq 5$																																						
分數	-5	-4.7	.....	-0.3	0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備註										
		計算公式：扣分=(X-5)/3	10. 異常率計算公式為，非標章或非綠色採購範疇金額/總抽查金額=異常率(%)										
二、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	45		綠色消費相關議題包含：綠色消費、綠色生活、環保標章、第三類標章、碳標籤、減碳標籤、環保集點、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等。										
C. 結合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辦理綠色消費宣傳活動 【分數來源：記事系統】	15	<b>a. 活動場次</b> <u>得分=15×(實際辦理場次/預定場次)</u> (至小數1位) (1) 預定場次=4,000×縣市別戶籍登記人口概況占比-所有年齡層。(未達1場次之尾數自動進1) (2) 實際辦理場次=至轄區內民間、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每辦理30分鐘綠色消費相關教育宣傳活動且累計達30人次數，視為1場次。	1. 參與活動達30分鐘以上算1場次、60分鐘算2場次，以此類推，最多認可4場次，時間以議程為準，若為擺攤活動則以該活動時間為準。 2. 範例：結合社區的社區大會辦理綠色消費宣傳，總計30人參與，累計時間為2小時，其活動計算場次為4場次，計算方式如下： $\frac{2 \text{ 小時(實際時間)}}{0.5 \text{ 小時(基準時間)}} \times \frac{30 \text{ 人(實際人數)}}{30 \text{ 人(基準人數)}} = 4 \text{ 場次}$ 3. 至轄區內民間、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辦理綠色消費宣傳者，請將活動照片上傳至記事系統。 4. 如無法計算參與人數，一級縣市以每小時250人為上限，二級縣市以每小時200人為上限，三級縣市以每小時150人為上限，四縣城市以每小時100人為上限。 5. 人口數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資料(附件7-1)。金門縣人口數基準比照澎湖縣辦理。										
	25	<b>b. 參與人數</b> <u>得分=25×(實際參加人次/預定參加人次)</u> (至小數1位) 預定參加人次=50萬人×縣市別戶籍登記人口概況占比-所有年齡層(未達1人之尾數自動進1)											
D. 配合系統填報 【分數來源：最新消息新增】	3	<b>a. 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活動訊息則數</b> <u>得分=3×(實際發布則數/預定發布則數)</u> (至小數1位) 預定發布則數=365則×縣市別戶籍登記人口概況占比-所有年齡層(未達1則之尾數自動進1)	1. 發布訊息內容需為結合民間、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共同辦理之活動，且活動主題為綠色消費相關主題者，始列入發布訊息1則。 2. 前述活動於辦理完成後，登錄記事並檢附活動照片(請提供可明顯辨別綠色消費相關主題圖樣之活動佐證照片)，經本署核可，可列入發布訊息1則。 3. 人口數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資料(附件7-1)。金門縣人口數基準比照澎湖縣辦理。 4. 符合下列規定者才列入成果統計(活動2天以上者，以最後1天為活動日)：										
	2	<b>b. 成果填報</b> 依活動記事成果輸入時間之逾期比率 X 給分(2分)，配分方式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X 值(%)</td> <td>≥20</td> <td>19</td> <td>.....</td> <td>6</td> <td>≤5</td> </tr> <tr> <td>分數</td> <td>0</td> <td>0.1</td> <td>.....</td> <td>1.9</td> <td>2</td> </tr> </table>		X 值(%)	≥20	19	.....	6	≤5	分數	0	0.1	.....
X 值(%)	≥20	19	.....	6	≤5								
分數	0	0.1	.....	1.9	2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備註									
		計算公式：得分=(20-X)/7.5	*活動成果(活動後)：活動完成後10天內至記事系統登錄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經審核通過公布者，即輸入日期－活動日期≤10。 5. 活動記事成果輸入時間≥10之逾期比率。(單位：日曆天) 6. 逾期比率計算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									
三、其他	15		本項最高得分為15分									
E.積極作為	10	(一)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或綠色服務業轉型與新增(本項最高得10分) 【分數來源：標章申請收件(受理)情形、記事系統】 ●協助轄內業者通過環保標章認證，每案得2分。 ●協助轄內業者轉型為獲得環保標章之旅館或餐館，每家得3分。 (不得與前項併計)	需提供廠商之標章證書影本，並於空白處切結「本案件係由○○○環保局輔導」並蓋發票章或大小章證明，否則不予計分。									
	5	(二)輔導轄內業者申請成為非連鎖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或環保旅店，每案得0.2分。(本項最高得5分)【分數來源：記事系統】	需提供業者及環保局蓋章之現場訪視表證明，否則不予計分。									
	5	(三)綠色生活及消費相關競賽(本項最高得5分)【分數來源：由環保署統計、記事系統】 ●辦理民間、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實施綠色採購表揚活動得5分。 ●實施民間、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評比或相關競賽活動得5分	需提供民間、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實施綠色採購表揚活動或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評比或相關競賽活動之照片及其他佐證資料(如：表揚名單、評比辦法等)。									
	2	(四)媒體運用情形【分數來源：記事系統】(本項最高得2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129 1512 1453"> <thead> <tr> <th>類型</th> <th>得分標準</th> <th>佐證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影片</td> <td>於地方有線電視頻道、戶外電視牆、大型賣場、Facebook、YouTube等處進行宣傳，每處宣傳管道每日至少撥放1次，連續撥放一個禮拜，即可獲得0.2分。 範例：分別於3處宣傳管道播放一個禮拜，即可獲得0.6分。</td> <td>提供播放地點、時間、期間、影片名稱</td> </tr> <tr> <td>廣播</td> <td>於電臺每播出600秒視為1種，即可獲得0.8分，同一錄音檔最高計算3種。</td> <td>提供廣播管道、時間、期間、錄音檔</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得分標準	佐證資料	影片	於地方有線電視頻道、戶外電視牆、大型賣場、Facebook、YouTube等處進行宣傳，每處宣傳管道每日至少撥放1次，連續撥放一個禮拜，即可獲得0.2分。 範例：分別於3處宣傳管道播放一個禮拜，即可獲得0.6分。	提供播放地點、時間、期間、影片名稱	廣播	於電臺每播出600秒視為1種，即可獲得0.8分，同一錄音檔最高計算3種。	提供廣播管道、時間、期間、錄音檔	廣播、影片宣傳內容至少需有綠色消費相關議題其中一項才列入計算。
類型	得分標準	佐證資料										
影片	於地方有線電視頻道、戶外電視牆、大型賣場、Facebook、YouTube等處進行宣傳，每處宣傳管道每日至少撥放1次，連續撥放一個禮拜，即可獲得0.2分。 範例：分別於3處宣傳管道播放一個禮拜，即可獲得0.6分。	提供播放地點、時間、期間、影片名稱										
廣播	於電臺每播出600秒視為1種，即可獲得0.8分，同一錄音檔最高計算3種。	提供廣播管道、時間、期間、錄音檔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備註																														
	6	<p>(五) 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維護度【分數來源：記事系統】</p> <p>a. 訪視家數：各縣市環保局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目標訪視家數均為 30 家（4 分），低於 30 家者依轄內實際家數為目標，依訪視比率給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6 268 1529 416"> <tr> <th colspan="5">訪視比率 X (%) = 實際訪視家數 / 目標訪視家數 × 100%</th> </tr> <tr> <td>≥100</td> <td>99</td> <td>.....</td> <td>61</td> <td>60</td> </tr> <tr> <td>4 分</td> <td>3.9 分</td> <td>.....</td> <td>0.1 分</td> <td>0 分</td> </tr> </table> <p>計算公式：得分=(X-60)*0.1</p> <p>b. 維護度：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應每半年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更新或確認販售商品資訊（2 分）。各縣市環保局每半年目標維護家數均為 100 家，低於 100 家者依轄內實際家數為目標，依維護比率給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6 647 1529 796"> <tr> <th colspan="5">維護比率 X (%) = 實際維護家數 / 目標維護家數 × 100%</th> </tr> <tr> <td>≥100</td> <td>99</td> <td>.....</td> <td>61</td> <td>60</td> </tr> <tr> <td>2 分</td> <td>1.95 分</td> <td>.....</td> <td>0.05 分</td> <td>0 分</td> </tr> </table> <p>計算公式：得分=(X-60)*0.05</p>	訪視比率 X (%) = 實際訪視家數 / 目標訪視家數 × 100%					≥100	99	.....	61	60	4 分	3.9 分	.....	0.1 分	0 分	維護比率 X (%) = 實際維護家數 / 目標維護家數 × 100%					≥100	99	.....	61	60	2 分	1.95 分	.....	0.05 分	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訪視比率、維護比率計算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li> <li>應上傳綠色商店訪視成果報告至綠色生活資訊網，始列入家數統計。</li> <li>若原業者因歇業、倒閉、搬遷、更名、勒令停業、產品異動或其他正當原因無法持續經營綠色商店，應至綠色生活資訊網修改資料並上傳佐證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列入原目標家數中。</li> <li>範例：轄內非連鎖型綠色商店 20 家，因此訪視 20 家（訪視比率 100%）即可得 4 分；如訪視 16 家（訪視比率 80%）則得 2 分；如訪視 10 家（訪視比率 50%）則得 0 分，以此類推。</li> <li>訪視比率及維護比率（%）對應分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 1 位。</li> <li>各縣市綠色商店家數如附件 7-2。</li> </ol>
訪視比率 X (%) = 實際訪視家數 / 目標訪視家數 × 100%																																	
≥100	99	.....	61	60																													
4 分	3.9 分	.....	0.1 分	0 分																													
維護比率 X (%) = 實際維護家數 / 目標維護家數 × 100%																																	
≥100	99	.....	61	60																													
2 分	1.95 分	.....	0.05 分	0 分																													
	6	<p>(六) 環保旅店維護度【分數來源：記事系統】</p> <p>a. 訪視家數：各縣市環保局環保旅店目標訪視家數均為 30 家（4 分），低於 30 家者依轄內實際家數為目標值，依訪視比率給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6 986 1529 1134"> <tr> <th colspan="5">訪視比率 X (%) = 實際訪視家數 / 目標訪視家數 × 100%</th> </tr> <tr> <td>≥100</td> <td>99</td> <td>.....</td> <td>61</td> <td>60</td> </tr> <tr> <td>4 分</td> <td>3.9 分</td> <td>.....</td> <td>0.1 分</td> <td>0 分</td> </tr> </table> <p>計算公式：得分=(X-60)*0.1</p> <p>b. 維護度：環保旅店應每年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更新或確認相關資訊（2 分）。各縣市環保局依（106）年度轄內環保旅店家數為目標值，依維護比率給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6 1366 1529 1450"> <tr> <th colspan="5">維護比率 X (%) = 實際維護家數 / 目標維護家數 × 100%</th> </tr> <tr> <td>≥100</td> <td>99</td> <td>.....</td> <td>61</td> <td>60</td> </tr> </table>	訪視比率 X (%) = 實際訪視家數 / 目標訪視家數 × 100%					≥100	99	.....	61	60	4 分	3.9 分	.....	0.1 分	0 分	維護比率 X (%) = 實際維護家數 / 目標維護家數 × 100%					≥100	99	.....	61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訪視比率、維護比率計算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li> <li>應上傳環保旅店訪視成果報告至綠色生活資訊網，始列入家數統計。</li> <li>若原業者因歇業、倒閉、搬遷、更名、勒令停業、產品異動或其他正當原因無法持續經營環保旅店，應至綠色生活資訊網修改資料並上傳佐證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列入原目標家數中。</li> <li>範例：轄內環保旅店 10 家，因此訪視 10 家（訪視比率 100%）即可得 4 分；如訪視 8 家（訪視比率 80%）則得 2 分；如訪視 5 家（訪視比率 50%）則得 0 分，以此類推。</li> <li>訪視比率及年維護比率（%）對應分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 1 位。</li> <li>各縣市環保旅店家數如附件 7-2。</li> </ol>					
訪視比率 X (%) = 實際訪視家數 / 目標訪視家數 × 100%																																	
≥100	99	.....	61	60																													
4 分	3.9 分	.....	0.1 分	0 分																													
維護比率 X (%) = 實際維護家數 / 目標維護家數 × 100%																																	
≥100	99	.....	61	60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備註																														
		2分	1.95分	.....	0.05分	0分																															
	3	<p>(六) 星級環保餐館維護度【分數來源：記事系統】</p> <p><b>a. 訪視家數：</b>各縣市環保局星級環保餐館目標訪視家數均為 <b>10 家</b> (2 分)，低於 <b>10 家</b> 者依轄內實際家數為目標值，依訪視比率給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568 1532 719"> <tr> <th colspan="5">訪視比率 X (%) = 實際訪視家數 / 目標訪視家數 × 100%</th> </tr> <tr> <td>≥100</td> <td>99</td> <td>.....</td> <td>61</td> <td>60</td> </tr> <tr> <td>2分</td> <td>1.95分</td> <td>.....</td> <td>0.05分</td> <td>0分</td> </tr> </table> <p>計算公式：得分=(X-60)*0.05</p> <hr/> <p><b>b. 維護度：</b>星級環保餐館應每年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更新或確認相關資訊(1分)。各縣市環保局依(106)年度轄內星級環保餐館總家數為目標值，依維護比率給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948 1532 1099"> <tr> <th colspan="5">維護比率 X (%) = 實際維護家數 / 目標維護家數 × 100%</th> </tr> <tr> <td>≥100</td> <td>99</td> <td>.....</td> <td>61</td> <td>60</td> </tr> <tr> <td>1分</td> <td>0.98分</td> <td>.....</td> <td>0.03分</td> <td>0分</td> </tr> </table> <p>計算公式：得分=(X-60)*0.025</p>					訪視比率 X (%) = 實際訪視家數 / 目標訪視家數 × 100%					≥100	99	.....	61	60	2分	1.95分	.....	0.05分	0分	維護比率 X (%) = 實際維護家數 / 目標維護家數 × 100%					≥100	99	.....	61	60	1分	0.98分	.....	0.03分	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訪視比率、維護比率計算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li> <li>應上傳星級環保餐館訪視成果報告至綠色生活資訊網，始列入家數統計。</li> <li>若原業者因歇業、倒閉、搬遷、更名、勒令停業、產品異動或其他正當原因無法持續經營星級環保餐館，應至綠色生活資訊網修改資料並上傳佐證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列入原目標家數中。</li> <li>範例：轄內星級環保餐館 10 家，因此訪視 10 家 (訪視比率 100%) 即可得 2 分；如訪視 8 家 (訪視比率 80%) 則得 1 分；如訪視 5 家 (訪視比率 50%) 則得 0 分，以此類推。</li> <li>訪視比率及年維護比率 (%) 對應分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 1 位。</li> <li>各縣市星級環保餐館家數如附件 7-2。</li> </ol>
訪視比率 X (%) = 實際訪視家數 / 目標訪視家數 × 100%																																					
≥100	99	.....	61	60																																	
2分	1.95分	.....	0.05分	0分																																	
維護比率 X (%) = 實際維護家數 / 目標維護家數 × 100%																																					
≥100	99	.....	61	60																																	
1分	0.98分	.....	0.03分	0分																																	

附件 7-1

各縣市人口概況、人口占比

縣市別	戶籍登記人口概況-所有年齡層(人)	戶籍登記人口概況占比-所有年齡層(%)	戶籍登記人口概況-25~64歲(人)	戶籍登記人口概況占比-25~64歲(%)	105年綠色商店販售金額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元)
臺北市	2,683,202	11.39%	1,596,694.00	11.21%	757,549,718	474.4
新北市	3,985,698	16.92%	2,495,327.00	17.52%	2,503,868,131	1,003.4
桃園市	2,181,470	9.26%	1,319,346.00	9.26%	1,274,336,835	965.9
臺中市	2,783,298	11.81%	1,679,496.00	11.79%	590,763,532	351.8
臺南市	1,886,387	8.01%	1,153,313.00	8.10%	276,872,374	240.1
高雄市	2,776,791	11.78%	1,704,984.00	11.97%	911,607,616	534.7
宜蘭縣	456,756	1.94%	270,219.00	1.90%	84,145,785	311.4
新竹縣	551,447	2.34%	320,655.00	2.25%	49,570,048	154.6
苗栗縣	554,652	2.35%	324,668.00	2.28%	59,705,488	183.9
彰化縣	1,282,934	5.44%	752,247.00	5.28%	267,078,513	355.0
南投縣	501,757	2.13%	296,416.00	2.08%	18,858,296	63.6
雲林縣	691,021	2.93%	399,856.00	2.81%	78,255,425	195.7
嘉義縣	511,797	2.17%	301,586.00	2.12%	75,192,110	249.3
屏東縣	830,697	3.53%	500,276.00	3.51%	119,074,016	238.0
臺東縣	219,686	0.93%	130,482.00	0.92%	19,520,699	149.6
花蓮縣	329,462	1.40%	195,962.00	1.38%	272,013,062	1,388.1
澎湖縣	103,956	0.44%	61,945.00	0.43%	16,170,097	261.0

縣市別	戶籍登記人口概況-所有年齡層(人)	戶籍登記人口概況占比-所有年齡層(%)	戶籍登記人口概況-25~64歲(人)	戶籍登記人口概況占比-25~64歲(%)	105年綠色商店販售金額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元)
基隆市	371,669	1.58%	229,462.00	1.61%	166,859,605	727.2
新竹市	440,409	1.87%	258,624.00	1.82%	48,626,115	188.0
嘉義市	269,364	1.14%	156,237.00	1.10%	4,144,947	26.5
金門縣	137,042	0.58%	87,927.00	0.62%	12,776,900	206.3
連江縣	12,823	0.05%	8,322.00	0.06%	0	0.0
合計	23,562,318	100.00%	14,244,044.00	100.00%	7,606,989,312	8,207.6

資料來源：戶籍登記人口概況為內政部戶政司公告106年10月31日之統計資料



附件 7-2

各縣市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及綠色商店家數統計

縣市別	星級環保餐館	環保旅店	綠色商店（連鎖型）	綠色商店（非連鎖型）
臺北市	34	49	1,654	38
新北市	26	40	2,051	135
桃園市	45	55	1,228	30
臺中市	30	70	1,170	114
臺南市	19	36	844	49
高雄市	27	52	1,075	83
宜蘭縣	7	104	244	63
新竹縣	17	10	249	25
苗栗縣	10	72	285	23
彰化縣	10	3	373	43
南投縣	4	39	207	23
雲林縣	9	16	243	79
嘉義縣	11	33	173	64
屏東縣	12	91	271	40
臺東縣	1	92	123	23
花蓮縣	13	82	164	20
澎湖縣	3	20	37	1
基隆市	4	12	176	3
新竹市	7	5	295	14

嘉義市	4	13	158	46
金門縣	13	98	23	11
連江縣	1	16	6	4
總計	307	1,008	11,049	931

資料來源：綠色生活資訊網，統計至106年12月1日資料。